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南方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6月11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3月20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罗欣然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南方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依坑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3MA4X1E7M28），负责人：蔡展宏，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肇鼎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09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30m³×2个，柴油罐40m³×1个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6月27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			
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南方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